

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成立計劃

- 一、依據：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 三、組織：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兼任）一人，委員五人，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顧問三人，由家長會代表，學區警政單位、村長所組成。

四、任務：

1.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
3.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4.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5.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6.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7.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五、職掌及分工：

職稱	姓名	原職稱	編制任務
主任委員	魏靖育	校長	統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計劃
副主任委員 兼 執行秘書	張妙楓	教導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協調有關處、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督導學生實踐，考查成果。
委員	黃桂美	總務主任	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委員	陳皇蓉	輔導主任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以達到教育目標。
委員	劉崇旭	訓導組長	各樣交通安全相關活動的執行及協調
委員	林思雯	教學組長	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
委員	李如君	輔導教師	交通事故後學生輔導工作
顧問	林辰峰	家長會會長	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與協助
顧問	曾文香	秀峰村村長	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與協助
顧問	林清河	秀峰分駐所所長	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與協助

六、會議時間：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劉崇旭
訓育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張妙楓
教導主任

校長：

瑞峰國中
校長魏靖育